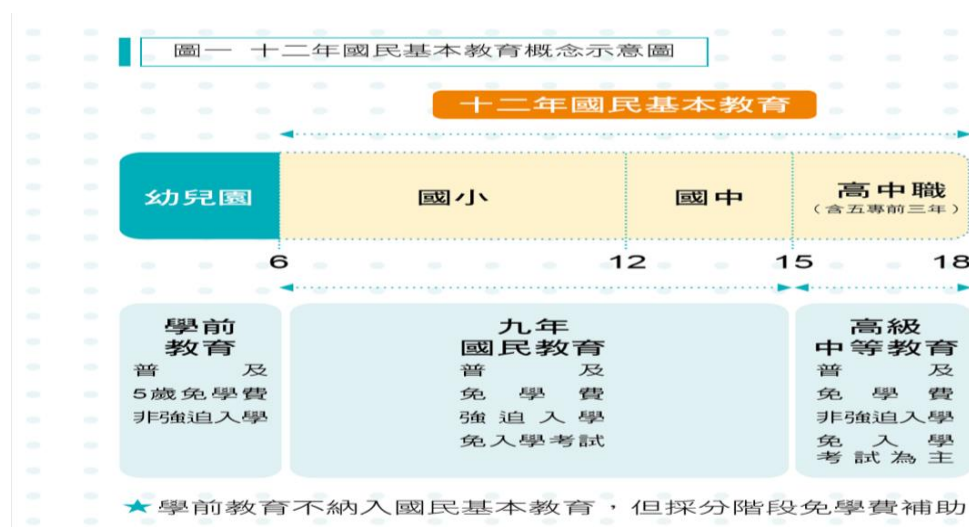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摺頁內容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其中包括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而後三年，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考試入學為主。100年8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適用。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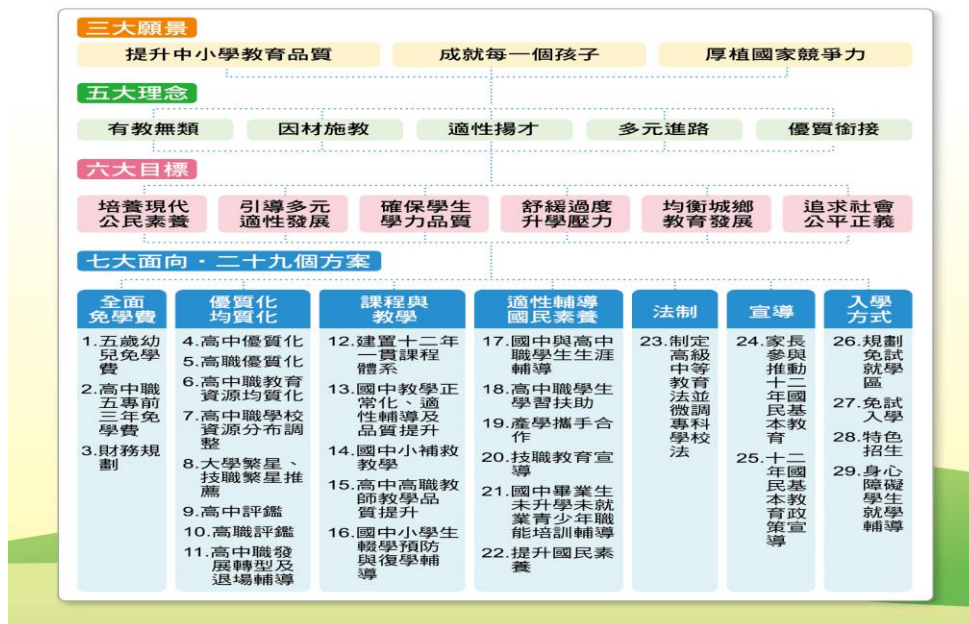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並不是只有入學制度的革新，整體十二年國教包含七大面向：「全面免學費」、「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及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等，總計29個方案，完整規劃各項重點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相關方案可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查詢 (<http://12basic.edu.tw/>)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完整架構，其願景、理念、目標及各方案關係圖如下：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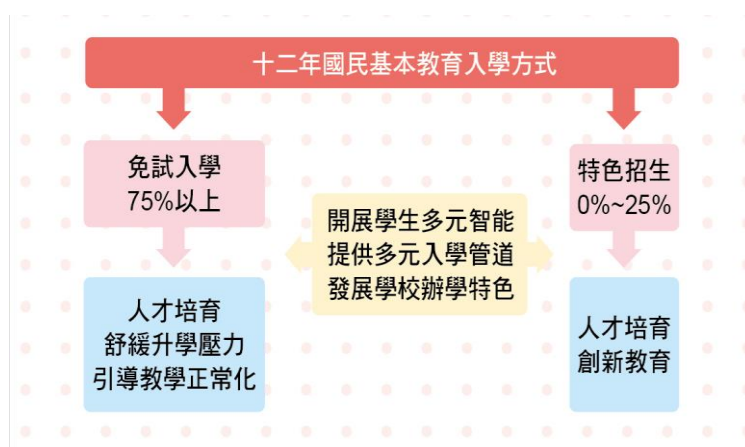
### (三) 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

- ◎高中職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有「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自實施學期起，即不需繳交學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但是雜費、代收代付費（如：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費）及代辦費（如：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冷氣費）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五專前三年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則依相關規定繳交「雜費」、「使用費」、「代辦費」等其他費用。
- ◎學生因學科成績不及格而需重補修時，需繳交重補修費用。
- ◎家戶年所得計算是以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年所得（含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資料。
- ◎如有相關學費問題可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04-3706-1226）

對象	100年8月至 103年7月	103年 8月起
公私立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 綜合高中高一及二、 三年級專門學程)	家戶所得114萬元 以下者免繳學費	全面 免學費
私立 高中學生	家戶所得114萬元 以下者比照公立高中 繳交學費 (如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的 不動產，其公告現值總和 超過650萬元者，或年利息 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 則不列入補助)	全面 免學費
公立 高中學生	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全面 免學費

#### (四) 十二年國教的升學管道 (一)

自 103 年 8 月起，將目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兩種管道，它們都為培育人才，各有價值。透過免試入學希望可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並引導教學正常化，而特色招生則希望可促進創新教育。



國中畢業生經三年適性學習與輔導後，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再依學校建議，選擇適合自己的入學管道與學校。75%以上的國中畢業生，可經免試入學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

- ◎免試入學：學生不用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有學校可以就讀。國中應屆畢業生可以登記就讀國中所在的「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五專是全國一區，所以登記五專沒有學區限制。
- ◎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考的是藝術才能、體育、職業類科等「術科」考試分發入學考的是國、英、數、社、自等學科。特色招生可以跨區考試，並不限定於所在招生區，但僅能選擇一區報考，並接受該區分發。

## (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就學區 (一)

免試就學區是以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為劃分原則，位於免試就學區交界的學校，經協商可訂為「共同就學區」，就學區分為 15 (如下圖)

- ◎基北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竹苗區包含新竹縣(市)及苗栗縣
- ◎中投區包含臺中市及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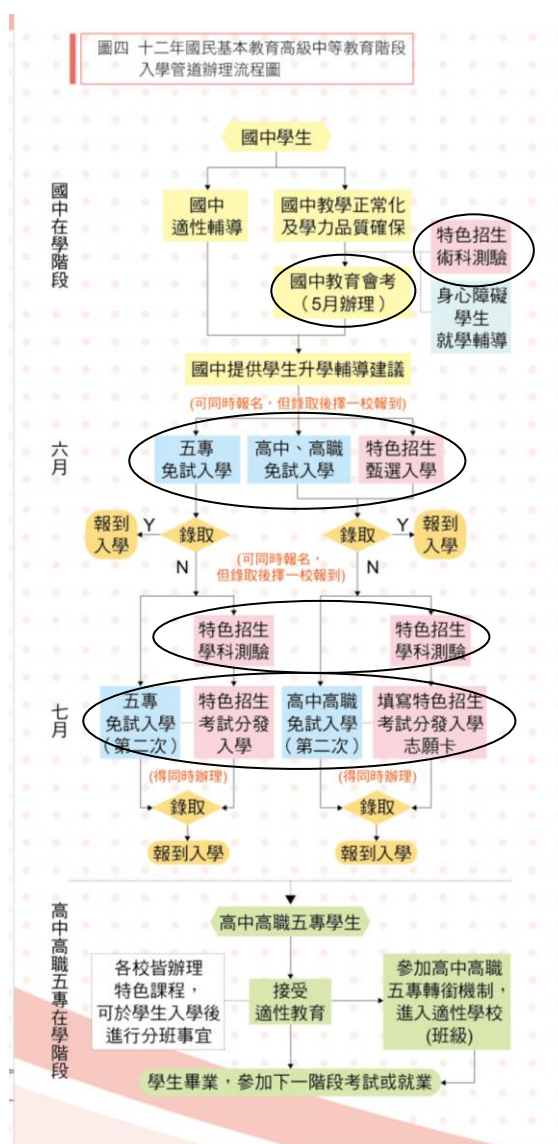


下列因素可專案向各區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
-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六)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辦理流程

1. 3、4 月舉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所需的術科測驗。
2. 5 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3. 6 月為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第一次報名與分發，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4. 7 月辦理特色招生學科測驗，然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第二次免試入學得同時辦理，在同一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 (七) 十二國教育的超額比序

- ◎十二國教實施後每個免試就學區有 75% 以上學生可以免試入學，當需求大過於供給，如 A 校釋出 600 個免試入學名額，卻有 800 個學生想來就讀，就必須進行「超額比序」以決定哪 600 個學生可以就讀。
- ◎因為各區教育生態及教育資源大不相同，因此，教育部訂出參考項目（如下圖），以引導國中教育多元均衡發展。各免試就學區再依參考項目定出自己縣市內的比序條件。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

類別	項目	內涵概述	規劃理念
基本門檻	學生畢（結）業資格	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學生達應有標準，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
適性比序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尊重學生意願，符合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給全區學生	鼓勵就近入學，避免學生週車勞頓，增加親子戶動。
	扶助弱勢	協助偏遠鄉鎮、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適性輔導	填寫志願和「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成就比序	體適能	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 心肺耐力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特殊表現		競賽：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德育表現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	出缺席、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服務學習	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幹部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類別	項目	內涵概述	規劃理念
	社團（校隊）	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 (八) 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

為落實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凡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且具特色課程的高中職，申請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特色招生。它的方式有兩類，一是**甄選入學**，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高職職業類科等，學校依其特色自辦或合辦術科測驗。二是**考試分發入學**，如屬一般學術性課程，將採同日聯合辦理學科測驗為原則，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以確保公平、公正及經濟。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各校名額由各區決定。學生可跨區報考，但已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管道錄取的人，則須先放棄錄取的資格，才可以報考特色招生的學科測驗。

## (九) 十二年國教特種生升學優待方式

- ◎適用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法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的人，入學優待措施如下：
  1. 免試入學：當所申請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仍未錄取，再以外加名額 2%與同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不占一般生名額。
  2. 特色招生：比照 101 年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 2%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並得保留他適性輔導安置的名額，依他的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

## (十) 國中教育會考 (一)

- ◎當學生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後，為了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自 103 年起每年 5 月擇一週六日兩天舉行「國中教育會考」，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需要參加（免繳報名費）。命題工作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以確保公平、客觀、有效。計分方式採標準參照，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是否達到國中課程綱要中能力指標的要求。
- ◎各科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各科評量結果都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學生不需為求高分而過度練習及不斷大小考或補習。會考結果除供學校及主管機關作為辦學參考外，並供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學習輔導。

## (十一) 國中教育會 (二)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 間	題 數
國 文	70 分鐘	選擇題 45~50 題
英 語	80 分鐘	選擇題 60~75 題 (聽力 20~30 題；閱讀 40~45 題)
數 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非選擇題 2~3 題)
社 會	70 分鐘	選擇題 60~70 題
自 然	70 分鐘	選擇題 50~60 題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 ◎國中教育會考 3 等級所代表的意義是
  1. 「精熟」：表示學生精通並熟習該學科國中階段所學習之能力；
  2. 「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學科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3. 「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十二) 國中教育會考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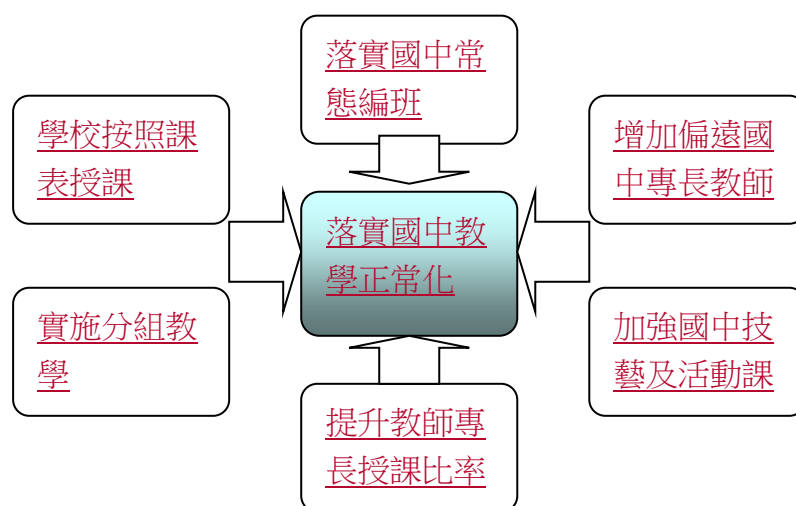
國中基測與國中教育會考功能及目的完全不同，且兩種測驗的評量結果也不同。會考成績只分三級，相較於過去「錯一題少一校」的基測，會考的「模糊化結果」解放分分計較的恐懼感，讓師生把反覆練習的時間省下來，做該做的事。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基測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li> <li>◎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li> <li>◎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的重要依據，主要為測量國三學生五個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li> <li>◎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li> </ul>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自民國 103 年起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	民國 90 年-100 年每年舉辦 2 次；民國 101 年改為舉辦 1 次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等偏易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計分方式的意義	「標準參照」，著重在瞭解個人的測驗表現，是否達到事先所設定的標準	「常模參照」，則是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其他人相比，來瞭解個人表現的優劣程度。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除寫作測驗為標準參照之六級分制外，其餘均以量尺分數計算（5 科最高分為 80 分，寫作測驗 12 分，總分為 412 分）。
------	--	--

### (十三) 十二年國教國中教學正常化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發佈「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透過落實國中常態編班等措施多管齊下，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 (十四) 教學創新與適性輔導



### 教學創新與適性輔導

國中教學創新上，因升學制度改進，讓學校有更大空間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以推動適性教學。為提升評量品質，教育部將訂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做為教師教學評量依據。並實施診斷測驗，當發現學生學習成就低落時，適時做補救教學。

基於適性揚才理念，各國中妥善規劃適性輔導工作，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幫學生認識自我及探索。學校也會妥善記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供學生及家長選擇未來進路時參考。如有任何升學問題，都可向導師、輔導室或教務處請教。

高中職及五專也將依據學校本位的理念，規劃特色課程，提供精緻創新與務實致用的教育；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他們的潛能。

## (十五) 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諮詢管道

有關各區高中高職入學方式等詳細訊息，可洽全國各免試就學區的諮詢專線如表4：

表4 全國各免試就學區諮詢專線

免試就學區	縣市別	諮詢專線1	諮詢專線2	諮詢專線3
基北區	新北市	(02)29603456 #2704	(02)29603456 #2705	
	臺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2)24301505#105	(02)24301505#110	
桃園區	桃園縣	(03)3396636	(03)3322101#7521	
	連江縣	0836-22067	0836-23694	0836-25171
竹苗區	新竹市	(03)5248168	(03)5257550	
	新竹縣	(03)5518101#2810	(03)5518101#2813	
	苗栗縣	(037)559678	(037)559676	
中投區	臺中市	(04)22289111 #54203	(04)22289111 #54205	(04)22289111 #54210
	南投縣	(049)2231730	(049)2222027	(049)2222106#310
嘉義區	嘉義市	(05)2254321#359	(05)2285823	
	嘉義縣	(05)3620123#560	(05)3620123#305	(05)3620123#306
彰化區	彰化縣	(04)7222151#0423	(04)7222151#0421	
雲林區	雲林縣	(05)5351216	(05)5522415	(05)5522407
臺南區	臺南市	(06)2982586		
高雄區	高雄市	(07)2011550#1114	(07)2011550#1115	(07)2011550#1150
屏東區	屏東縣	(08)7320415#3616	(08)7320415#3610	
臺東區	臺東縣	(089)322002#2237		
花蓮區	花蓮縣	(03)8576387	(03)8462860#211	(03)8462860#221
宜蘭區	宜蘭縣	(03)9251000#1411	(03)9251000#1412	
澎湖區	澎湖縣	(06)9272415	(06)9274400#524	
金門區	金門縣	(082)325630	(082)325631	(082)325486

廣告